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陳志成

被告 黃進旺

克漏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淑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1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蘇千雅